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本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及提昇生活品質。爰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自治規則，共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學校場地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申請人資格、申請活動類型及申請不予核准之例外情形。（草案第三條）

四、使用學校場地之申請程序。（草案第四條）

五、使用學校場地之收費標準，及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之處理程序。（草案第五條）

六、學校場地收入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六條）

七、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或因申請人個別因素改期或終止使用之處理程序。（草案第七條）

八、得減免場地使用費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九、使用學校場地作為營利使用之處理程序。（草案第九條）

十、明定場地申請核准前對外發表之限制。（草案第十條）

十一、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設施，或另接水、電及通訊設施，應先取得學校同意。（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場地事前佈置及事後回復原狀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申請人之管理注意義務。（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明定申請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致本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時，對申請人之求償權利。（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多人申請同時段、同場地之處理原則。（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1.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花蓮縣公  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  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及提昇  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訂定目的及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範圍，指本  校所屬之活動中心大型會議室、活動中心二樓體育館、電腦教室、各類專業教室、普通教室、戶外運動場地及童軍訓練營地。 | 學校場地之定義。 |
| 第三條 本校各類場地在不影響本校  教學、集會、活動之原則下得依本  辦法予一般民眾、機關或人民團體  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舉辦有關教育之  課程、研習、學術演講、音樂演奏  、康樂體育、慶典活動等活動。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已核准者即日停止或延期使用，  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四、上級機關或政府急需使用時。  五、毀損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  宜使用者。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  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情事，申  請人所繳各項費用全數退還。 | 申請人資格、申請活動類型及申請不予核准之例外情形。 |
| 第四條 申請本校場地者，應填具申  請書（附表一），並於使用七日前  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同  意並繳清所有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  使用；但特殊情形，經本校核准於  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不在此  限。  如屬團體定期定時借用者，得  逐月於使用後繳清前月所有費用。 | 使用學校場地之申請程序。 |
| 第五條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  與設備維修，本校得視地理區位、  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其收費標準如附表（附表二）。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  復原狀並與學校交接確認無待解決  事項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  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  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  者，本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  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 使用學校場地之收費標準，及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之處理程序。 |
| 第六條 本校場地使用收入，依規定  解繳縣庫，納入本校基金辦理。 | 學校場地收入之處理程序。 |
| 第七條 本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  借時，於使用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  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  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前項所稱特殊事由，以影響學  校行政及教學時為限。  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  金後，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三  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  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學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或因申請人個別因素改期或終止使用之處理程序。 |
| 第八條 本校教學、集會、活動等內  部使用不收費用。內部單位借用，  保證金免收，管理維護費得予酌減  ，但需先經校長核准。外部單位申  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  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仍應依照  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水電費。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  動。  二、縣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  行為之活動。  三、縣府所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  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  活動。  四、本校社區及家長會舉辦社區文  教、體育性活動。  五、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  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得依據  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 | 得減免場地使用費之情形。 |
| 第九條 申請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  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  蓋驗票章。 | 使用學校場地作為營利使用之處理程序。 |
| 第十條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  ，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  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為主（協  ）辦單位。  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  ，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 明定場地申請核准前對外發表之限制。 |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始  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等  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  設施。 | 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設施，或另接水、電及通訊設施，應先取得學校同意。 |
|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  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活動  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  本校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  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 | 場地事前佈置及事後回復原狀相關規定。 |
| 第十三條 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盡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  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  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場地人員  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本校人員  之指導監督並各單位使用本校場地  、設備或器材，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未經同意使用之設備或器材不  得移用，牆壁門窗不得打洞鑽  孔。  二、愛護使用保持整潔。  三、保持安靜，勿大聲喧嘩，並注  意安全。  四、進入校區 服裝應力求整潔。  五、不得不得吸煙，嚼食檳榔。  六、進入球場請穿著運動服裝，不  打赤膊、不穿硬底鞋、釘鞋及  拖鞋。  七、水電用畢請隨手關熄，其他設  備用畢請歸回原處。  八、未同意借用之機房，辦公室，  非經許可請勿擅自進入。  九、其他有關本校另行規定應遵守  事項。 | 申請人之管理注意義務。 |
| 第十四條 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之故  意或重大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  、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負  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於其賠償範  圍內，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 明定申請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利，致本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時，對申請人之求償權利。 |
| 第十五條 學校場地若同時段有多人  申請，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  人申請長期使用致使場地時段不敷  分配時，由本校進行協調或抽籤決  定，結果由本校統一公告之。 | 多人申請同時段、同場地之處理原則。 |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施行日期。 |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附表草案逐條說明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用單位 | □校外單位： | | | | | □本校處室： | | | | | 借用事由 |  | | | | | | | | | | 活動內容 | □研習 □比賽 □活動 □會議 □課程 □試場 □其他： | | | | | | | | | | 借用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 | | | | | | | | | 佈置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 | | | | | | | | | 場地類別 | 場地費  (元/小時) | | 場地費  (含冷氣)  (元/小時) | | 其他費用 | | | 使用時間 | 租用金額 | | 活動中心  大型會議室 | 六百 | | 八百 | |  | | |  |  | | 活動中心  二F體育館 | 一千 | | 一千二百 | | 🞏LED電視牆  六百\*\_\_半天  一千二百\*\_\_天 | | |  |  | | 電腦教室 | 七百 | | 一千 | |  | | |  |  | | 各類專業教室 | 五百 | | 七百 | |  | | |  |  | | 普通教室 | 一百 | | 一百二十五 | |  | | |  |  | | 戶外運動場地 |  | |  | | 使用電費一度六元 | | |  |  | | 童軍訓練營地 | 每人收取水電清潔費  五十/天 | |  | |  | | |  |  | | 保證金 | | | | | | | | | 三千元 | | 總計 | | | | | | | | |  | | 茲向貴校申請使用上述場地，自願遵守「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任一規定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中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承辦人 | | 總務主任 | | 會辦單位 | | | 校長 | | | |  | |  | |  | | |  | | | | 本辦法第四條場地使用申請書 |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草案逐條說明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地類別 | 場地費  (元/小時) | | 場地費  (含冷氣)  (元/小時) | 其他費用 | 備註 | | 活動中心大型會議室(103) | 六百 | | 八百 |  | 一、本收費標準參考「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訂之，如因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者，本校得視實際彈性調整。  二、使用收費係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三、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保證金三千元，於場地使用完畢檢查完後，無息發還。  五、體育館長期借用僅限羽球練習，其費用按每月使用總時數計算收費。場地長期借用（6個月以上）租金以8折計，學生或弱勢團體租金6 折。  五、本校童軍訓練營地不提供一般民眾露營，僅供下列情形者申請：  （1）本縣所屬機關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習、講習活動。  （2）本校直屬機關、本縣童軍會及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各委員會辦理童軍教育活動。  （3）經本校核准者。 | | 活動中心二F體育館 | 短期 | 一千 | 一千二百 | LED電視牆六百元/半天 | | 長期 | 五百 | 一千 |  | | 電腦教室 | 七百 | | 一千 |  | | 各類專業教室 | 五百 | | 七百 |  | | 普通教室 | 一百 | | 一百二十五 |  | | 戶外運動場地 |  | |  | 使用電費一度六元 | | 童軍訓練營地 | 每人收取水電/清潔費  五十/天 | |  |  | | 本辦法第五條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1.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及提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2. 本辦法所稱場地範圍，指本校所屬之活動中心大型會議室、活動中心二樓體育館、電腦教室、各類專業教室、普通教室、戶外運動場地及童軍訓練營地。
3. 本校各類場地在不影響本校教學、集會、活動之原則下得依本辦法予一般民眾、機關或人民團體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舉辦有關教育之課程、研習、學術演講、音樂演奏、康樂體育、慶典活動等活動。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即日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四、上級機關或政府急需使用時。

五、毀損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情事，申請人所繳各項費用全數退還。

1. 申請本校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附表一），並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繳清所有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特殊情形，經本校核准於使用後補正申請程序者，不在此限。

如屬團體定期定時借用者，得逐月於使用後繳清前月所有費用。

1. 為維持使用之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附表（附表二）。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並與學校交接確認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本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1. 本校場地使用收入，依規定解繳縣庫，納入本校基金辦理。
2. 本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於使用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前項所稱特殊事由，以影響學校行政及教學時為限。

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三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1. 本校教學、集會、活動等內部使用不收費用。內部單位借用，保證金免收，管理維護費得予酌減，但需先經校長核准。外部單位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水電費。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二、縣府辦理具公益性質或無營利行為之活動。

三、縣府所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

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四、本校社區及家長會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五、其他依法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

1. 申請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2.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校為主（協）辦單位。

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1. 申請人應經本校同意，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2. 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本校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
3. 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

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本校人員之指導監督並各

單位使用本校場地、設備或器材，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 、未經同意使用之設備或器材不得移用，牆壁門窗不得打

洞鑽孔。

二 、愛護使用保持整潔。

三 、保持安靜，勿大聲喧嘩，並注意安全。

四 、進入校區 服裝應力求整潔。

五、不得不得吸煙，嚼食檳榔。

六、進入球場請穿著運動服裝，不打赤膊、不穿硬底鞋、釘

鞋及拖鞋。

七、水電用畢請隨手關熄，其他設備用畢請歸回原處。

八、未同意借用之機房，辦公室，非經許可請勿擅自進入。

九、其他有關本校另行規定應遵守事項。

1. 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本校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2. 學校場地若同時段有多人申請，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但多人申請長期使用致使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進行協調或抽籤決定，結果由本校統一公告之。
3.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借用單位 | □校外單位： | | | | | □本校處室： | | | |
| 借用事由 |  | | | | | | | | |
| 活動內容 | □研習 □比賽 □活動 □會議 □課程 □試場 □其他： | | | | | | | | |
| 借用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 | | | | | | | |
| 佈置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 | | | | | | | |
| 場地類別 | 場地費  (元/小時) | | 場地費  (含冷氣)  (元/小時) | 其他費用 | | | 使用時間 | | 租用金額 |
| 活動中心  大型會議室 | 六百 | | 八百 |  | | |  | |  |
| 活動中心  二F體育館 | 一千 | | 一千二百 | 🞏LED電視牆  六百\*\_\_半天  一千二百\*\_\_天 | | |  | |  |
| 電腦教室 | 七百 | | 一千 |  | | |  | |  |
| 各類專業教室 | 五百 | | 七百 |  | | |  | |  |
| 普通教室 | 一百 | | 一百二十五 |  | | |  | |  |
| 戶外運動場地 |  | |  | 使用電費一度六元 | | |  | |  |
| 童軍訓練營地 | 每人收取水電清潔費  五十/天 | |  |  | | |  | |  |
| 保證金 | | | | | | | | | 三千元 |
| 總計 | | | | | | | | |  |
| 茲向貴校申請使用上述場地，自願遵守「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任一規定者，願意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中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承辦人 | | 總務主任 | | | 會辦單位 | | | 校長 | |
|  | |  | | |  | | |  | |

附表二：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中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地類別 | 場地費  (元/小時) | | 場地費  (含冷氣)  (元/小時) | 其他費用 | 備註 |
| 活動中心  大型會議室(103) | 六百 | | 八百 |  | 一、本收費標準參考「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訂之，如因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者，本校得視實際彈性調整。  二、使用收費係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三、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保證金三千元，於場地使用完畢檢查完後，無息發還。  五、體育館長期借用僅限羽球練習，其費用按每月使用總時數計算收費。場地長期借用（6個月以上）租金以8折計，學生或弱勢團體租金6 折。  五、本校童軍訓練營地不提供一般民眾露營，僅供下列情形者申請：  （1）本縣所屬機關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習、講習活動。  （2）本校直屬機關、本縣童軍會及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各委員會辦理童軍教育活動。  （3）經本校核准者。 |
| 活動中心  二F體育館 | 短期 | 一千 | 一千二百 | LED電視牆六百元/半天 |
| 長期 | 五百 | 一千 |  |
| 電腦教室 | 七百 | | 一千 |  |
| 各類  專業教室 | 五百 | | 七百 |  |
| 普通教室 | 一百 | | 一百二十五 |  |
| 戶外運動場地 |  | |  | 使用電費一度六元 |
| 童軍  訓練營地 | 每人收取水電/清潔費  五十/天 | |  |  |